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澄清公告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与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刊发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知悉近日媒体有关本公司潜在出售资产的猜测。

董事会谨此表明，本公司正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审视本集团的业务及资产组合。相关研究结果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导致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银行资产。倘若本公司进行任何潜在资产出售，本公司将遵循《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谨此强调，于本公告日期，除关于拟议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i)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刊发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联合公告；(ii)本公司刊发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刊发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函中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有关出售或企业重组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并没有作出有关进行任何该等出售或企业重组的决定，并且无法对交易会否实现作出任何保证。在适当或有需要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作进一步公布。

除上文所披露内容外，本公司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为避免本公司的证券出现虚假市场而必须公布的信息，或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构成必须公布或不能豁免公布的内幕消息。

本公司股东及/或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本公司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导致任何出售，且倘若进行，该出售亦因各种原因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完成，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5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